

1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防汛防旱抢险中心的应急通信设备购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便携卫星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星识通南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1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便携指挥单元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康讯智能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自组网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新网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2251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44.7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移动终端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北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0人，营业收入为166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5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南京源睿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0日

